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工程地址：嵩县木植街乡

总 造 价：2564900.00元

建设单位：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内 容

发包人（全称）：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工程地点：嵩县木植街乡

工程内容：（1）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曼上提升)，主要内容为新建钢构观景平台，安装护栏，路面铺设彩砖、沥青混凝土、道牙，新砌挡土墙护坡等；（2）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杨山平台)，主要内容为对庙山后眼、路侧停车场等8个点位进行改造提升，主要为安装护栏，路面铺设彩砖、沥青混凝土、道牙，新砌挡土墙护坡等；（3）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口上)，主要内容为路面铺设彩砖，安装护栏，新砌挡土墙护坡等；（4）2026年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水利)，主要内容为打井、铺设给水管道、安装无塔供水器、储水罐、增压泵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3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元

小写：￥2564900.00元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30%的工程款作为备料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80%；剩余资金待审计结算完成后，按照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至100%。

六、安全施工

(1)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由承包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外来人员及财物的安全，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3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应在确认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无误后，7天内完成全部

结算审核工作。

八、合同双方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争议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洛阳市主管部门 调解；

（2）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2026 年 8 月 3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2026 年 8 月 3 日